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芜医保〔2024〕66号

关于落实省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三批)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分局、局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卫健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三山经开区医疗卫生局，市属各公立医院：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7号)要求，现就我市静脉置管术等医疗服务项目治理价格联动调整如下：

一、调整完善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等3个项目要素，停用“静脉导管拔除术”详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收费标准，二级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分别下浮10%和15%，原医保

支付政策不变。

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通知涉及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本通知不一致，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附件

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调整完善项目要素	HMD6220 1	经皮穿刺选择性静脉置管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局麻下穿刺锁骨下静脉或颈内静脉,退出扩张器,置入导丝,沿导丝置入导管,退出导丝,回抽血液证实导丝在静脉内,肝素盐水封管,缝合,无菌敷料固定,处理用物,观察患者反应并记录,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不含超声引导、X线检查。	中心静脉导管	次	220	拔管术 50元	3	A
	ABDA0001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	评估患者病情、合作程度及穿刺血管情况等,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取适当体位,检查导管,测量导管插入长度,选择穿刺部位,皮肤消毒(直径10厘米),无菌注射器预冲导管,静脉穿刺,送导管至预计长度,撤回导丝,抽回血并冲管,修剪长度安装连接器,连接肝素帽并正压封管,无菌敷料固定,处理用物,观察患者反应并记录,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不含超声引导、X线检查。	中心静脉导管	次	100	拔管术 50元	1	A
停用项目	HMD6220 3	植入式药装置置入术	消毒铺巾,皮肤切开,扩张皮下,穿刺置管,留管接港,肝素盐水封管,皮肤缝合。人工报告。不含监护、DSA引导。	中心静脉导管,植入式药装置置入导管,置入式给药管,置入式给药管鞘,特殊缝线。	次	700	取出术 100元	1	A
	HM864201	静脉导管拔除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局部消毒,拆除固定缝线,拔除静脉导管,管头做细菌培养,穿刺点压迫止血10分钟。		次	△		3	A

抄送：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